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因年龄原因，周世平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与会董事对周世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 会议审议并接受了陶新建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呈，与会董事对陶新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 会议审议并接受了靳东来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与会董事对靳东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 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 审议《聘任靳东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靳东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靳东来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靳东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靳东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靳东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靳东来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八)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控股（51%）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和公司控股（70.56%）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能源）的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西新能源和甘肃新能源提供4100万元和4233.6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

利率6.6%，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委托贷款手续费1%。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世平、陶新建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按9:1的出资比例，共同建设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37599.1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38578.97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计7716万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的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1月26日在吉林

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0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